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状况；该关联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20年1月7日